

教育公平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解决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问题，始终把保障公民受教育权作为健全教育资助体系的根本目的。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要求“要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不要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

国家助学贷款作为教育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来的探索和完善，逐步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主导，教育主办，金融支持”的发展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自2004年起，国家开发银行在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和大力支持下，开始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累计发放助学贷款879亿元，覆盖了全国26个省（市），2011个县（区），2819所高校，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524万人次。

2016年，开行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化与教育部门的合作，认真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一步扩大国家助学贷款的受惠面，特别是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和民生改善。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 9559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邮箱

zhuxue@cdb.cn

## 01 贷款政策

### ①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能享受哪些便利？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学生，可以直接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③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有多长？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3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第四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

### ④ 申贷金额及贷款用途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8000元的，按照8000元确定。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贷款用途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相同。

### ⑤ 贷款期限

按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最短6年确定。



### ⑥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 ⑦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借款学生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其他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 02 申贷流程

### ① 高中预申请

各高中将会在高三学年统一组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面向对象是户籍地与就学地相同且在高中阶段获得了国家助学金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 ② 申贷流程

